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與內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定期召開會議並與簽證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議案進行溝通及討論,審計委員會查核董事會編造提交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案),並依規定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以書面或召開會議方式進行每年度及每季財 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報告,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 3.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 郵件、電話、會面或召開會議方式溝通;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溝通。
-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政策:
 - 本公司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 會決議。
 - 2.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章之彙總,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與實施細則」之訂定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 決議。
 - 4.本公司設置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訂定內部稽核之組織、編制與職掌,綜 理稽核業務,定期及不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5.稽核單位於出具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董事長後,陳報各獨立董事查閱 (當面或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稽核主管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及其成效皆已充分溝通。本公司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稽核主管進行溝通與討論。
 - 6.本公司稽核單位對會計師及內部單位自行評估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及內控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辦理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並將其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以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 7.本公司稽核單位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03/14	獨立董事與 簽證會計師、 稽核主管會 議討論	安侯建業韓沂璉會計師及李雅茵經理報告: 112年度「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3/14	審計委員會 (書面)	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 及合併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 審議討論通過後, 送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5/14	審計委員會 (書面)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 審議討論通過後, 送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8/13	審計委員會 (書面)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 審議討論通過後, 送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1/07	審計委員會 (書面)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 審議討論通過後, 送董事會決議	獨立董事無意見

四、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重點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3/01/0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1/1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提 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3/1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3/2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提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4/1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提 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5/1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提 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6/2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提 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08/1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提 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0/1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提 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3/12/2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情形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洽悉,提 報董事會	獨立董事無意見